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____**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** <<補充說明>>

一、	活動	地點名稱:	
二、	活動	地點住址:	
三、	活動	日期:年月日(星期)、年	月日(星期
四、	出發	時間: 月 日上午()時()分	
五、		時間: 月 日下午()時()分	
六、	其他		
J	項目	內容	備註
		1. 車齡不得超過5年	*得標之旅行社於學校
		2. 車輛 () 輛	指定間,指派專車、 服務人員及駕駛等數
		3. 座位()人座	a、會同本校承辦人
	交通	4. 樣式(1)樣,若無法同樣式,最多(2)樣。	員(數名)做路線、活
1	及服	 需派總領隊(1)人,每車(每班)領隊() 	動地點之探勘,所需
Ž	務方	人	費用由得標廠商負 擔。
	面	6. 車上備冷氣、視聽音響、標示本案車號牌。	***
		7. 行前探勘 □需要 □不需要	
		8. 出發前(3)天,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	
		照(影本)送甲方備查。	
		1. 得標之旅行社應依規定投保履約責任險每人	請於出發前3日傳真
		200 萬以上、旅遊履約保險,意外險 200 萬,	保險單 出發當日攜帶正本保
		醫療險 20 萬元。	
1	保險	2. 旅遊平安險 200 萬(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	,,,,
		用保險金、意外殘廢保險金)	
		3. 出發前(3)天提出具本項投保責任保險及	
		履約保險之保單	
		1. 每桌以() 人計算,活動全程需供應()	茹素者()位,請註明 全素或蛋奶素。
J.	膳食	次午餐、()次晚餐、()次早餐並準備	主系以重如系。
	部份	素食桌。	
		2. 菜色及菜量如有不合適時,需配合更換至滿意。	
		3. 出發前(7)天,菜單需送甲方備查。	
		1. 住宿之飯店或渡假村應為政府檢驗合格(通過	出發前(7)日提供住
		公共安全、消防檢查簽證)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	宿地點政府檢驗合格 和營業執照登記影本
		執照。 9 入郊1月4分東秋日,安东京(海畑社)。	1 4 小型1000 立地办件
	ريم <u>در</u>	2. 全部人員住宿需於同一家飯店(渡假村)。	
	住宿	3. 學生(家長)房:4-6人房,每房均以不加床	
		之住宿人數為準。	
		4. 隨隊師長:2 人房。	
		5. 每房應備有盥洗用品、衛浴及空調設備。	

6. 實際住宿房號,承攬廠商最遲應於出發前(20)

	日通知、交予本校,俾便安排師生住宿事宜。	
	1. 印製繳費三聯單之費用、超商繳納之代收手續	出發前(7)日提供服
	費、印通知單等所有文件費用皆由旅行社吸收。	務人員配置表及人員
	2. 清寒學生()、導師()、隨行行政人員(3)	基本資料表(含總領
	合計約()人給予優惠部分納入評選考量。	隊、各班領隊及護士)
	3. 行前須對學生舉行行前說明會與逃生演練。	
	4. 隨團需有總領隊一名(經理以上)、合格護士一	
	位及各班()名領隊並全程隨行。	
其他 注意	5. 晚間需辦理學生活動,活動晚會場所應可容納	
上 事項	()人以上,並有雨天備案(亦需容納()人以	
1.7	上)。	
	6. 活動前需完成製作教師及學生活動手冊(每人	
	一本)及每位學生彩色識別名牌。	
	7. 活動期間需提供每人()之飲用水及()雨	
	衣。住宿晚間為全體師生安排點心,回程時可	
	備有西式餐盒,素食者亦同。	
	8. 參加之隨行師長同一價格。	